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欣达”）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267.63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属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进展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5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39,598,77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 37.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6,242,294.72 元，扣减发行费用 36,066,037.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0,176,256.9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6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已建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管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

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3,750.00 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攀枝花项目、台州二期项目、河池项目和湖州餐厨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支付收购旺能环保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攀枝花项目	36,842.20	27,750.00	-
台州二期项目	28,000.00	13,999.48	-
河池项目	27,900.64	26,485.17	-
湖州餐厨项目	14,037.26	12,032.98	-
<b>合计</b>	<b>170,530.10</b>	<b>144,017.63</b>	<b>63,750.00</b>

注：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台州二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7,606.08 万元，调整为 13,999.48 万元。

### 三、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攀枝花项目、台州二期项目、河池项目、湖州餐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之下属子公司分别组织实施，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将资金注入旺能环保，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80,267.63 万元。

### 四、本次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7 年 07 月 11 日
- 3、住所：湖州市湖织大道路 1389 号
- 4、注册资本（完成本次增资前）：40,000 万元人民币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管会斌

7、公司经营范围：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让；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成果转让；煤炭、氢氧化钙、活性炭的批发。（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8、股东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9、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旺能环保总资产为 190,138.27 万元，净资产为 131,978.93 万元，净利润为-493.43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进行增资，是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增资 80,267.6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属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进展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旺能环保的股权比例仍为 100%。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